

十、107 年度樂活運動站執行成果報告表

縣(市)別: 澎湖縣 學校名稱: 中山國小 日期: 1/16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 事項
一、空間規劃	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 1. 設置項目 (內部配置圖)。 2. 設置地點 (校園位置圖)。 3. 經費支用。 4. 創意與特色。	1、如照片所示。 2、如附件所示。 3、本次樂活運動站共申請 464,000 元整，分別作為舞蹈教室及樂活教室建置，配合校內申請藝術深耕(表演藝術)及健康促進計畫(健康體位)增加學生使用率。	由於校舍剛落成完畢，學生回流，學生數從 50→75 預計每年仍會穩定的提升，導致空間規畫的使用及設備的配置超過原先的計畫，所以如何增加每位學生的使用機會，或是建置更多種類的項目及空間，為目前最主要的課題。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 事項
二、教學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 2.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 3.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就近程度。 4.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 5.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週三進修及體育課向老師及學生說明使用的方式。 2、學生對於跑步機及飛輪在體育課使用後有高度的意願，也希望可以開放讓學生使用；舞蹈教室因無法在表演藝術課前完工，所以學生還無法入內進行課程教學。 3、設施擺設位置為學生平時授課場所，願使用上相對的便利。 4、舞蹈教室配合校內申請的藝術深耕計畫之表演藝術，聘請縣內舞蹈老師全校授課。 5、配合 SH150 計畫進行跑步及跳繩活動，各年段制定不同標準給予達標者獎勵。 	

項 目	指 標	辦理情形	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
三、營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 2.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 3.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 4. 學校有將營運管理辦法公告在學校網站上(請提供公告網址，以利友善連結)。 	<p>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u> </u>年<u> </u>月<u> </u>日起開始營運。(若未啟用，請說明原因以及預計開始營運日期<u>108年2月11日</u>。)</p> <p>如附件相關營運辦法如附件。</p>	<p>1、因離島招標工程不易導致樂活教室的建置較為延後，以至於本學期樂活教室的使用率較低。</p>

註：相關項目、指標如有書面計畫、辦法、數位照片與影像，

敬請檢附個別之電子檔，以利彙整置於網站。

校長：  _____

填表人：  _____

澎湖縣 107 年度樂活教室
成果照

照片說明：舞蹈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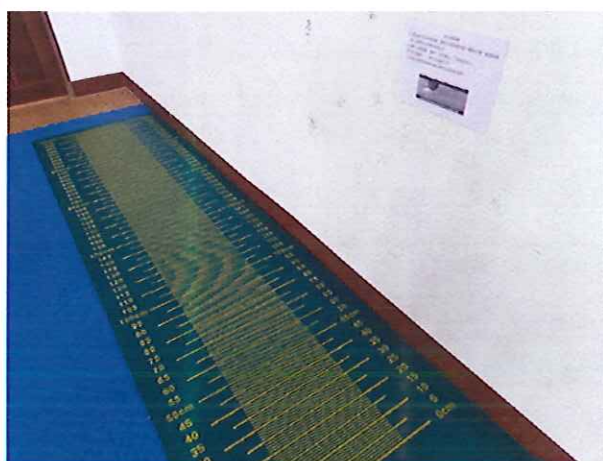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舞蹈教室



照片說明：舞蹈教室



照片說明：立定跳遠墊



照片說明：坐姿體前彎測量器



照片說明：飛輪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審查/訪視意見回覆表

申請學校	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		
請申請學校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並同領據請款。		
項次	審 查/訪 視 意 見	意 見 回 覆
一	樂活教室通風良好，入口處並設有鞋櫃，並鋪設木板和鏡面，建議可增設欄杆輔助身體動作開發。	樂活教室未設置欄杆起因為空間較狹小，但經過委員建議後會添購以利身體動作開發課程使用。
二	體育館體適能運動區，建議格網及隔屏，做好使用控管，飛輪器材應提醒或加裝安全裝置，避免學生碰觸運行中的飛輪，造成受傷。	格網及隔屏須向教育處申請經費製作。 較危險器材已加註警語，並於集會及體育課時加強宣導。
三	樂活教室及體適能運動區，應增設使用規範及說明，已維護使用者品質及安全。	使用規範及說明，已張貼於各項器材的周圍。
四	校舍剛新建完成，許多設施設備尚未完全定位，動線指標不完全建置，建議待器材空間定位後盡速完成。	本校目前還有老舊廁所改建圖書空間，待工程驗收完畢，必會在最短時間將體育館設備定位完成。
五	此次建置器材多樣化，鄰近又有澎湖三軍總醫院，可適度資源共享，並引進相關資源做為日後維護所需。	本校已與三軍總醫院簽訂相關租借使用辦法，定期開放使用，並共同維護館內設備維護及清潔。

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

使用管理暨營運辦法

一、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四)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提昇器材使用效率。

三、設置地點：本校「樂活運動站」分別設置在本校一樓兩間教室。

四、設置內容

(一)舞蹈教室

1. 適用教學項目：舞蹈教學等。

2. 適用年級：一～六年級、教職員工、社區民眾則採預約後取得使用同意後方可使用。

(二)體育館空間：(健身器材區、球類遊戲區、體適能設施、桌球及滾球區)

1. 適用教學項目：體適能課程等。

2. 需求設備及器材：全肢體重型健體機、飛輪腳踏車、跑步機、桌球及滾球等。

3. 適用年級：一～六年級、教職員工、社區民眾則採預約後取得使用同意後方可使用。

五、開放時間

(一)平日：8:30~16:00 僅開放內教職員工生使用，課間下課時間原則上不開放。

18:00~20:00 開放社區民眾(需通過校方認證後方可使用)，唯管理志工或役男無人在校時停止開放(需於一週前完成開放時間表)。

(二)假日：13:30~16:00 開放社區民眾（需通過校方認證後方可使用），唯管理志工或役男無人在校時停止開放（需於一週前完成開放時間表）。

六、開放對象順序

(一)身體較為弱勢之學生優先使用，需導師認可後採計。

(二)體育課程上課使用。

(三)各班級課程登記使用。

(四)學校活動登記使用。

※非上課時間，教職員工、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租借)，可向總務處登記借用。

七、借用流程

(一)採預約制，請登記借用者先至總務處填寫登記簿登記欲使用的時間及場地。

(二)該節上課前至總務處借用該場地鑰匙及器材，使用完畢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及器材，以便後續班使用。

(三)一般民眾請先至學校辦公室登記核發使用證後，於開放期間登記使用。

八、注意事項

(一)使用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

(二)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學校公物。

(三)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電源一律由教師操控，學生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四)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鎖門及歸還鑰匙。

(五)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非白開水類飲料、食物進入。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小樂活運動站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6-9211342

聯絡人：教導處 林仁傑 0921589075

總務處 劉世平

107 年度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問卷

107 年度學校樂活運動站計畫執行指標

學校名稱：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

學校班級數：6

學校學生人數：75

項目	(平均每校每週)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體育教學	使用班級數	5 班	
課間(餘)時間	學生使用人次	50 人次	
非上班時間	教職員使用人次	10 人次	
	社區民眾使用人次	0 人次	預計下學期開放

項目	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教室間數	普通教室間數	2 間	
運用空間(面積)	教室大小	86m ²	

問題	請勾選	非常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同意
你是否同意學生喜歡使用學校的【樂活運動站】？						V
你同意設置樂活運動站有助於培養你的運動習慣嗎？					V	
你是否同意樂活運動站內的設備適合學生？				V		
你是否同意樂活運動站的設立有助於體育課程的規劃？					V	
你是否同意學校樂活運動站的設立有助於學生的發展？					V	
整體而言，你對於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是否滿意？					V	

107 年度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問卷調查

107 年度學校樂活運動站計畫執行指標

學校名稱：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

班級數：6

人數：75

項目	(平均每校每週)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體育教學	使用班級數	6 班	
課間(餘)時間	學生使用人次	75 人次	
非上班時間	教職員使用人次	10 人次	
	社區民眾使用人次	0 人次	預計下學期開放

項目	指標	實施成果	備註
教室間數	普通教室間數	2 間	
運用空間(面積)	教室大小	86m ²	

106 年度學生使用樂活運動站教室滿意度問卷調查

問題	請勾選	非常 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 符合
	我喜歡使用學校的【樂活運動站】		2%	0%	13%	17%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活動空間很足夠		6%	6%	21%	28%	38%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設備齊全		4%	9%	32%	21%	34%
我覺得樂活運動站的設備適合學生使用		2%	9%	17%	30%	43%
樂活運動站能引起我對運動的興趣		2%	0%	30%	15%	53%

問題	請勾選	非常 不符合	不符合	普通	符合	非常 符合
使用樂活運動站可以幫助我培養運動習慣		2%	0%	15%	26%	57%
使用樂活運動站之後讓我更想參與學校的運動活動（例：運動會）		4%	4%	19%	21%	51%
樂活運動站的設立讓我的運動表現更進步		0%	0%	23%	32%	45%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設置的樂活運動站		2%	0%	13%	11%	74%
其他意見彙整或建議						

以上問卷樣本數：本校學生 47 位。

註：以上表格由學校承辦單位填寫作答，最少需統計 50 位學生之意見，並將換

算後的百分比填於表格內。

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審查/訪視意見回覆表

申請學校	澎湖縣中山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		
請申請學校依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並同領據請款。		
項次	審 查/訪 視 意 見	意 見 回 覆
一	樂活教室通風良好，入口處並設有鞋櫃，並鋪設木板和鏡面，建議可增設欄杆輔助身體動作開發。	樂活教室未設置欄杆起因為空間較狹小，但經過委員建議後會添購以利身體動作開發課程使用。
二	體育館體適能運動區，建議格網及隔屏，做好使用控管，飛輪器材應提醒或加裝安全裝置，避免學生碰觸運行中的飛輪，造成受傷。	格網及隔屏須向教育處申請經費製作。 較危險器材已加註警語，並於集會及體育課時加強宣導。
三	樂活教室及體適能運動區，應增設使用規範及說明，已維護使用者品質及安全。	使用規範及說明，已張貼於各項器材的周圍。
四	校舍剛新建完成，許多設施設備尚未完全定位，動線指標不完全建置，建議待器材空間定位後盡速完成。	本校目前還有老舊廁所改建圖書空間，待工程驗收完畢，必會在最短時間將體育館設備定位完成。
五	此次建置器材多樣化，鄰近又有澎湖三軍總醫院，可適度資源共享，並引進相關資源做為日後維護所需。	本校已與三軍總醫院簽訂相關租借使用辦法，定期開放使用，並共同維護館內設備維護及清潔。

日期：108 年 2 月 14 日